



体系名称：资源采购与销售
编 码：RPSM-01-05

版 本：2022-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俞 琥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目 录

- 1. 目的.....1
- 2. 适用范围.....1
- 3. 主要应对风险.....1
- 4. 职责分工.....1
 - 4.1 经营管理部.....1
 - 4.2 市场销售部.....1
 - 4.3 财务资金部.....2
- 5. 管理要求和工作内容.....2
 - 5.1 下游客户计划管理.....2
 - 5.2 下游客户计划变更.....2
 - 5.3 接收站计划管理.....2
- 6. 附则.....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计划管理办法

1 目的

合理调度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LNG 和天然气交付计划，确保 LNG 和天然气供需平衡，对 LNG 和天然气资源进行合理优化配置。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3 主要应对风险

- 3.1 LNG 和天然气资源供应与销售计划不匹配，导致罐存风险。
- 3.2 下游销售计划与接收站能力不匹配，生产计划无法执行。
- 3.3 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提气，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

4 职责分工

4.1 经营管理部

- a) 汇总市场销售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 LNG 船期计划；
- b) 结合 LNG 船期计划及市场销售部报送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接收站 LNG 船货卸载计划，并向接收站公司发布 90 天滚动船期计划；
- c) 根据市场销售部更新的销售计划，及时梳理罐存风险并优化船期；
- d) 按照与接收站公司签署的《接收站使用协议》中的相关要求，当下游客户提气计划发生较大偏差，应及时向接收站公司申请计划调整；
- e) 负责编制经营报表，及时反映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 f) 负责业务预算的协调、审核、汇总等管理工作。

4.2 市场销售部

- a) 按照天然气销售合同要求，统计下游客户下一合同年的年度提气计划，结合下游客户的用气特性和以往计划执行经验，对客户提气计划进行分析整理；
- b) 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对客户的执行偏差进行提醒和纠偏；
- c) 负责下游管道气客户月指定量、日指定量和变更申请的批复；
- d) 按照与管输方签署的《管输协议》中相关要求，当下游客户提气计划发生较大偏差，应及时向管输方申请计划调整；

- e) 根据下游客户实际提气情况，及时重新对月度计划进行合理评估；
- f) 提醒客户按销售计划提气、提前足额打款，避免客户出现违约行为；
- g) 负责准确、及时编制业务预算并组织落实。

4.3 财务资金部

- 4.3.1 负责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各项工作。
- 4.3.2 负责核对下游客户资金到账明细，避免出现资金风险。

5 管理要求和工作内容

5.1 下游客户计划管理

- 5.1.1 根据市场销售部等相关业务部门统计的下游客户年度提气计划，编制初步年度计划。
- 5.1.2 400 运营中心调度负责汇总每日液态销售计划，经市场销售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批复。
- 5.1.3 液态客户申报液态计划前需向我公司支付足额的预付气款，否则不得批复液态计划。当液态客户对预付款剩余资金提出异议时，400 运营中心调度负责解释对账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如临时安排增加计划、节假日打款资金平台无法查询、平台资金支付出现问题）需提供打款凭证，得到公司确认后方可审批计划。

5.2 下游客户计划变更

- 5.2.1 如下游管道气客户希望更改月提取量，需按合同要求向市场销售部提出变更申请。市场销售部根据当前接收站库存、上游船货安排、客户实际提气情况进行批复。
- 5.2.2 如下游管道气客户希望更改日提取量，需在该供气日向市场销售部提出变更申请，市场销售部根据当前接收站库存及外输能力做出批复，并将批复结果通知下游客户。

5.3 接收站计划管理

- 5.3.1 在制定销售计划过程中，需和接收站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接收站生产设备维护计划，使销售计划匹配接收站外输能力。
- 5.3.2 根据《接收站使用协议》将月提气计划发送至接收站相关部门。

6 附则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1:

编制依据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协调管理制度》，MM-01, 2020，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管理办法》，RPSM-01，2022，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

附件2:

释义

2.1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简称“气电集团”。

2.2 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3 客户

指与公司签订有关天然气（包含管道气和液态）销售及服务合同的经济实体。

2.4 400 运营中心

指中国海油天然气销售运营管理中心。